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蔡柏良：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兼任江苏沿海开发研究院副院长，江苏省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留平：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党委书记。兼任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审计学会会长，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斌：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两次，通讯表决会议

五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蔡柏良	6	6	5	0	1	是
陈留平	7	7	5	0	1	是
吴建斌	7	7	5	0	1	是

2、会议表决情况

本年度，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会前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议案资料，会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融洽地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在本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2013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核查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在对新一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时，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3年度公司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单位。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201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1,198.13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0,747.15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9,549.02万元。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8.92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5,053.84万元，年末可分配利润5,372.76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条件。因弥补亏损，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达到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直关注并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运行，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子公司进一步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流程进行分析，规范流程和控制措施，同时根据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开展整改工作并取得预期效果。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专业，我们分别在上述的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参与委员会活动。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11、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

通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4 年度，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另外，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柏良、陈留平、吴建斌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